

南宁市武鸣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宁市武鸣区 2022 年第一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59 条产业道路硬化施工监理采购合同

合同类别：

合同编号：

采 购 人：南宁市武鸣区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共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南宁市武鸣区农业农村局

监理人（乙方）：广西共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宁市武鸣区 2022 年第一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59 条产业道路硬化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双桥镇、甘圩镇、宁武镇、锣圩镇、仙湖镇、府城镇、陆斡镇、两江镇、马头镇、罗波镇；

3. 工程规模：南宁市武鸣区 2022 年第一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59 条产业道路硬化施工监理采购合同施工监理单位采购。计划建设约 59 条 87.466 公里的通屯道路及产业道路硬化。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路面、路肩、涵洞及安防工程。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4274 万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委托监理成交通知书；
- （二）本合同标准条件；
- （三）本合同专用条件；
- （四）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 （五）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韦征科，身份证号码：452226198212160038，注册号：45006886。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贰仟捌佰伍拾元整（¥622850.00 元）。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始，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始, 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止。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委托
监理履行职责为按采购文件以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开始至工程质保期满为止。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2 年 05 月 17 日。

2. 订立地点：南宁市武鸣区乡村振兴局。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三份,交城区财政局、财政局采购监督股、南宁市武鸣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委托人：南宁市武鸣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监理人: 广西共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南宁市武鸣区灵源路西段1号

住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大道 55 号
南宁安吉万达广场 6 栋 1306 号

邮政编码: 530100

邮政编码: 53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安吉路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505 0160 4771 0000 0126

电话: 0771-6213578

电话: 0771-3393516

传真: 0771-6231735

传真: 0771-3393516

电子邮箱: wmxfupinban@sina.com

电子邮箱: 3149002850@qq.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单位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

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进驻施工现场一周后应向监理人支付监理合同总价款的 30%。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有建议权。

（2）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5）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6）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审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之间发生争议时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

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同时，造成质量不合格要追究监理人责任。如遇工程量变更，监理工程师现场踏勘论证，提出合理性建议，并对变更工程量计算及套用单价负责审核。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一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支付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

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1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20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八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三十九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二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三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四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履行下列原则：（1）对业主负责的原则；（2）注意实际实用的原则；（3）控制好“质量、功能、进度、资金”的原则；（4）实现项目建设功能，体现最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原则。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八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监理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行业和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规定、标准及规范。

监理依据：国家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办法、规定；监理合同；政府批准的设计文件、项目规划设计图纸和规划设计报告、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工程招标、采购文件；项目规划设计图纸和规划设计报告、规划设计预算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等。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一）监理范围：

施工设计图纸包括的所有施工范围内交通管理设施完善提升工程项目（EPC）施工工程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二）监理工作内容：

1. 建立工程监理项目机构，编制《监理规划》，明确监理工作程序；

2. 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后 7 日内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工程师及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10 个工作日内报送监理规划；

3. 全面管理工程承建合同，就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资格及分包项目进行审查并报委托人批准；

4.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承包人开工准备工作，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5. 审核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作业规程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改进意见并报委托人批准；

6. 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7.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工程技术标准；经委托人同意后答复工程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8.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每月定期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

9. 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会议纪要；调查承包人

与委托人之间的争议；并将调查结果报委托人；

10. 定期检查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质量；检查工程安全防护措施；

11. 对业主指定品牌的建筑材料，监理有参与选择建议权；

12. 检查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审核工程进度，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13. 审核变更工程量，并对变更工程量计算及套用单价负责；协助审核工程结算；

14. 施工安全监督：督促工程承包人检查施工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等。参加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15. 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提出竣工验收报告；协助委托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工程承包人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对工程质量进行评价，签署竣工报告，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协助委托书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6. 负责保修阶段工程状况检查，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承包人进行保修；

17. 做好施工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监理合同要求编制月、年报、对工程资料及档案按期进行编制和管理，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或监理服务期结束后移交委托人；

18. 本合同中规定或委托人另行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监理工作“四控制”目标：

1. 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审查批准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切实措施合同目标要求。当由于种种原因致使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通过委托人批准后完成其调整，严格控制在合同工期内竣工；

2. 施工质量控制：以达到国家行业，为合格标准；审查承包人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承建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和资源投入进行检查监督，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的质量进行检查、签证、对施工中的关键部位、工序等进行旁站监理记录，对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质量进行检查、评价和验收；

3. 工程投资控制：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回计划及资金流向报告，审核承包人写成工程量及单价费用等，并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依据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变更，下达变更指令；协助委托人将工程投资额严格控制在工程预算内；

4. 单项工程作用控制：严格控制单项工程竣工后，功能的发挥不低于设计标准。

（五）监理机构应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息文件：

1. 监理月报

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度向委托人报送监理月报，其主要内容为：

- (1) 工程基本情况；
- (2) 工程进度情况（含工、料、机动态）
- (3) 工程质量情况；
- (4)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情况；
- (5) 合同其他事项的处理情况；
- (6) 监理工作统计；
- (7) 本月监理工作统计；
- (8) 其它。

2. 年度施工计划和资金计划

3. 工程建设项目统计规定的月度、年度报表

4. 工程验收资料及监理报告

5. 根据监理工程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或变更施工进度的建议；
- (2)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 (3) 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 (4) 委托人合理要求提交的其它报告。

第三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机构建设要求，必须满足监理全过程工作需要。

1. 监理单位报送的监理人员，必须执有监理工程师证，参加过监理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满足工程监理服务范围的需要，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做出合理安排并反映在监理人员计划表中，在签订合同后，必须保证这些人员确实可以随时提供，人员到位上岗，总监理工程师和现场监理员在整个监理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替换。

2. 在监理服务期间委托人发现监理单位所安排的人员与所列人员不符或不能满足监理服务的需要，委托人将发出要求监理单位更改或增加人员的通知，监理单位必须在收到通知后七天内，更改或增加称职的人员，否则将视为监理单位违约，委托人将扣罚部分监理费，同时，委托人将雇请其他人员予以补充，所发生的费用将从监理单位应得的监理费中扣除。

3. 监理单位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时，必须提前 5 天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申述更换理由，并事先取得委托人同意，所发生

的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

4. 监理人员应遵守其职业道德准则，否则，即意味着没有履行监理合同的义务，委托人有权发出通知，并列明理由，指令对其解雇，并补充称职的人员。监理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因渎职或不能履行监理服务的而被委托人指令更换，所发生的费用应由监理单位承担。

5. 现场监理人员每月驻工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工场时间不得少于 15 天，总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人员离开工地必须向委托人报备请假。

第四条 由委托人负责协调的外部条件包括：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

第五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委托人应在合同生效后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在以下资料形成后 5 日内向监理人提供，（包括立项批文、方案批准文件、招采购文件、设计批准文件、设计图及附件、施工图纸与工程相关的各类合同、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水准点及控制点等。）

第六条 委托人应在 5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七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的常驻代表及联系电话为：_____，监理人常驻代表及联系电话：韦征科，电话：18978269799；

由于监理人派出人员和设备不能达到监理工作规划要求的，视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拒付或扣减监理费用，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第八条 监理单位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采取相应措施并处罚款。罚款在监理费中扣减。

1.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试验测试及其他仪器设备、办公设备未按合同约定进场，不能满足工程监理工作需要时，委托人要求整改没有落实的，视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损失由监理人自负。

2. 由于监理单位（监理人员）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与责任，同类事件第一次被委托人工作指令整改的处 300 元/次的罚款；第二次出现指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的罚款；多次重复出现被责令整改的处 3000 元/次的罚款。在指令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的同一事件被第二次及以上责令整改的处 3000 元/次的罚款。

3. 监理单位自行更换或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处 1 万元/人次的罚款，自行更换或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现场监理人员处 3000 元/人次的罚款。

4.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检查发现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理未经请假缺勤的，总监理工程师驻工地不满每月 15 天，每欠一天处 100 元/人的罚款，现场监理人员不满每月 25 天的，每欠一天处 30 元/人的罚款。

5.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对质量监理规定的，可对监理单位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5.1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 元/（人）次的罚款。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承包人无规范的施工责任牌不按合同要求进行纠正；或施工作业现场承包人相关责任人不到位不按合同要求未进行纠正；或施工作业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不按合同要求未进行纠正；或施工作业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未进行纠正。

5.2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次的罚款。

现场监理人员未到位的；或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要求申报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未进行纠正的；或施工单位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未进行纠正的；或分项工程质量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5.3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300 元/次的罚款。

监理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与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或监理未按规定工序要求进行现场检验同意施工单位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或施工与监理单位任何一方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或出现质量问题，无直接责任的，但不能证明其履行职责的。或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5.4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次的罚款。

不接受质量监督机构监督；或出现质量问题，负有直接责任的。或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无直接责任，但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未按规定建立合格的监理（中心）试验室的；或质量监督单位或业主检查发现砌筑、排水、渠道、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5%的；或质量监督单位或业主检查发现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实心水泥砖等）不合格的。或质量监督单位或业主检查发现没有及时收集竣工资料并归案的。

5.5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2000 元/次的罚款。

发生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负有直接责任；或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无直接责任，但不能证明其履行职责的。

5.6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监理单位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负有直接责任；或监理单位监理人员未按要求进行检验，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或监理单位监理人员与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检验、监控，共同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5.7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对费用管理责任规定的，可对监理单位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在工程计量过程中与承包人共同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验收报告被业主审查发现的处罚监理费用 10%以上的违约金，在监理合同金额内扣减；或在工程计量过程中与承包人共同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验收报告并已向承包人支付被审计发现的处相关费用 20%以上的违约金，在监理合同金额内扣减；或发现承包人不实计量不进行纠正的，处 500 元/次的罚款；或对项目建设突破工程预算负有责任的，处突破预算额 10%的违约金，但不高于监理合同金额的 20%。

6.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对合同管理责任规定的，可对监理单位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监理不按规定提交有关报告、报表，按每项每次每天处罚 100 元的罚款；或监理发现、审批重大事项不按规定报告业主及相关单位的按每项每次每天处罚 300 元的罚款；或监理不按规定办理一般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及对承包人不按批准设计实施不纠正的，处每项次 100 元的罚款；或不按规定办理较大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及对承包人不按批准设计实施不纠正的，处每项次 300 元的罚款；或不按规定办理重大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及对承包人不按批准设计实施不纠正的处，处每项次 1000 元的罚款。

7.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规定的，可对监理单位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7. 1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每人每次 100 元的罚款。

总监办及项目办的无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或监理人员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而没有配戴的；或监理人员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或监理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施工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未进行纠正的；或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合国家规定未进行纠正的。

7. 2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以每处每次 200 元的罚款。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未进行纠正的；或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未进行纠正的；或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

7. 3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以每处每次 1000 元的罚款。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7. 4 若承包人因施工管理出现问题被通报（批评性质）、红黄牌警告，监理没有文件材料证明履行了监控职责的，按通报（批评）对监理单位处以 3000 元违约金，红牌警告 1500 元的违约金，黄牌警告 800 元的违约金。但同一事件（问题）仅按最高违约金处理一次，不重计。

第九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如下设施： 无

第十条 签订合同时，监理人需报给委托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亲笔签字笔迹，以及有关授权资料盖章印鉴说明，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对工程质量和进度要进行审核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凭证，凡未经总监理工程师亲自签认的资料和支付凭证委托人不予认可，不予支付工程款和监理费用。

第十一条 监理人每月 5 号前提交上月一式六份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容的专项报告，以及报送施工监理过程中监理人指令、分项分开工申请批复等文件。

第十二条 监理费的计算方法、时间：

(1) 在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监理的前提下，无论工期提前或延期，还是工程变更增加工程量或减少工程量，本项目施工监理费实行一次性包干，在服务期间，监理工作应满足工程承包人节、假日及夜间施工的需要。工程施工监理费均不变。

(2) 监理酬金的支付，监理单位进驻施工现场一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当工程完成 100%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提交相关项目材料，项目送审，待审计局出具最终结算报告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剩余 5%的合同款，待工程质保期满且无工程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支付，但若质保期期间产生任何工程质量问题，即扣除 5%的监理款不予支付。

第十三条 如委托人未能及时支付监理费，但事后支付时；委托人不支付滞纳金。

第十四条 双方同意用银行转帐支付酬金。

第十六条 奖励办法： 无

第十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全称）：南宁市武鸣区农业农村局

监理人（全称）：广西共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委托人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监理人、承包商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监理人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

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被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监理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南宁市武鸣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监理人： 广西共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